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4	2,278,532	2,001,095
銷售成本		<u>(2,082,091)</u>	<u>(1,810,123)</u>
毛利		196,441	190,972
其他收入及所得	4	835,257	176,9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9,156)	(107,758)
行政費用		(186,506)	(246,534)
其他開支		(206,695)	(906,672)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13	(54,829)	—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		—	1,962,112
財務成本	6	<u>(308,105)</u>	<u>(323,402)</u>
除稅前溢利	5	156,407	745,619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110)</u>	<u>23,979</u>
本年度溢利		<u>156,297</u>	<u>769,598</u>

*僅供識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重新分類或於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96,572)	(109,755)
於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14,196)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375,762)
		<u>(110,768)</u>	<u>(485,517)</u>
於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淨值		—	98,991
所得稅影響		—	(24,748)
		<u>—</u>	<u>74,243</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u>(110,768)</u>	<u>(411,27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值		<u>45,529</u>	<u>358,324</u>
每股盈利			
基本	9	<u>1.4港仙</u>	<u>8.6港仙</u>
攤薄	9	<u>0.6港仙</u>	<u>2.9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058,949	2,119,050
使用權資產		291,707	290,085
無形資產		2,047	2,047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23,688	31,238
		<u>2,376,391</u>	<u>2,442,420</u>
流動資產			
存貨		44,865	205,507
應收貿易賬款	11	162,663	159,4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154,895	160,107
應收大成玉米集團款項		24,419	44,608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13	1,761,263	1,444,6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94,444	85,470
		<u>2,242,549</u>	<u>2,099,76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1,147,368	1,174,61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16	2,187,163	2,658,768
應付稅項		113	—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	958,83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33,206	1,693,740
租賃負債		187	179
		<u>4,568,037</u>	<u>6,486,145</u>
流動負債淨值		<u>(2,325,488)</u>	<u>(4,386,383)</u>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u>50,903</u>	<u>(1,943,963)</u>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60,111	—
租賃負債		47	234
遞延收入		9,269	10,193
遞延稅項負債		—	—
		<u>569,427</u>	<u>10,427</u>
負債淨值		<u>(518,524)</u>	<u>(1,954,39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683,277	890,741
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	17	1,726,775	1,726,775
庫存股份(「庫存股份」)	17	(3,801)	(2,583)
儲備		<u>(3,924,775)</u>	<u>(4,569,323)</u>
虧絀總值		<u>(518,524)</u>	<u>(1,954,390)</u>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12樓1206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化。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重估金額／公允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與2024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惟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年度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詳情載於附註2.3。

2.2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2,325,5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4,386,400,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518,5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1,954,400,000港元)。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的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短期內及較長遠而言就獲得經營利潤及正數現金流量與獲取額外融資的能力。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a) 一系列集團重組及債務重組安排完成

自2023年起,本集團已執行一系列集團重組程序,其中包括:(1)出售大成玉米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玉米」,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大成玉米集團」)(前稱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7.00%;及(2)出售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春大成實業」)的全部註冊資本及其七家附屬公司(統稱「已出售集團」),該事項於2024年12月30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並將已出售集團的淨負債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2024年1月已完成吉林省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農發」)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結欠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吉林信達」)的約人民幣(「人民幣」)4,267,800,000元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全數轉讓貸款」)訂立的債務重組協議,全數轉讓貸款已於2023年12月31日轉讓予農發,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農發償付人民幣1,580,000,000元,用以清償全數轉讓貸款(「債務重組安排」)。於完成債務重組安排後,本集團進行並完成重組及清償本集團結欠部分供應商(「相關供應商」)的合共約人民幣461,100,000元應付款項(「供應商債務」)的一系列安排(「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已透過配發及發行合共2,752,605,977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於2025年10月完成,已大幅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降低其財務開支。有關債務重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1月4日刊發的公告。有關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6月9日、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10月2日刊發的公告。

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管理層一直積極結清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大成生物科技」)和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長春大合」)所欠長春潤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長春潤德」)的未償還代價人民幣701,500,000元，連同未償還利息(「剩餘潤德貸款」)。該清償計劃通過要求已出售集團代表本集團償還剩餘潤德貸款。於2025年12月29日，長春潤德、長春市人民政府(「地方政府」)、已出售集團旗下的一間公司長春大成實業及長春市綠園區人民政府(「綠園政府」)(統稱「相關方」)訂立清償協議(「相關協議」)，據此，長春大成實業指示綠園政府，將自徵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長春市綠園區的土地及建築物(「剩餘綠園物業」)所產生的應付已出售集團補償金轉付至長春潤德，用以於徵收剩餘綠園物業落實時代表本公司清償剩餘潤德貸款。於相關協議日期後，長春潤德已進一步確認(i)於2025年12月31日就剩餘潤德貸款的最終應付本金及利息金額(「經確認剩餘潤德貸款」)；及(ii)剩餘潤德貸款項下的其他負債已獲解除。就上述清償安排(「清償安排」)而言，本年度已確認一次性所得約511,200,000港元，且本年度本集團財務狀況得以改善。董事會認為，預期徵收剩餘綠園物業於2026年落實時，與經確認剩餘潤德貸款相關的責任及負債將獲全面解除，屆時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將進一步減少。

(b) 監控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市場動盪期間，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盡量減少營運成本，並發展新業務以增強經營現金流。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優化調整氨基酸業務生產設施的產能，並升級生產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及2025年7月31日的公告，長春大合(作為委託方)於2025年7月31日就位於長春大合生產廠區的鍋爐設施翻修項目(「鍋爐翻修項目」)，與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東北電力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東北電力」)及中國能源建設集團遼寧電力勘測設計院有限公司(「遼寧電力」)(統稱「承包商」)(作為承包商)訂立工程、採購及建造合約(「EPC合約」)。鍋爐翻修項目的相關工程已經動工，預期將於2026年8月竣工。鍋爐翻修項目完成後，本集團將進一步降低其單位生產成本及提升其市場競爭力。董事認為，氨基酸業務將於2026年繼續為本集團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入。

(c) 來自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

本集團已接獲農發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經更新的書面確認函(「**確認函**」)，確認彼將於確認函日期後24個月繼續向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提供財務支持。本集團所獲得的支持並無需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農發為國有企業，於2016年8月成立，其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155,000,000元，其負責整合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國有投資。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農發將能夠支持本集團的營運，以及為其於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多項投資之間提供協同效應，並向本集團提供足夠及充足的財務支持。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農發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農發集團**」)的款項約為803,700,000港元，而農發集團已同意於未來24個月支持本集團，並同意在本集團財務狀況不允許的情況下不會提出還款要求。此外，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農發(為其本身及代表農發集團)就農發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玉米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1日的協議(「**2023年主供應協議**」)，以及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補充協議，農發集團將能穩定供應玉米來支持本集團的營運。

謹此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日之公告，本公司控股股東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現代農業**」)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1港元將本金額1,086,279,56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5,172,759,833股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轉換**」)。因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172,759,833股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而現代農業持有共8,308,269,029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轉換後已發行股本約49.5%。一方面，可換股債券資本化大幅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另一方面，轉換充分體現了農發(其間接擁有現代農業60.0%投資資本)對本公司前景的信心。

董事(包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已審閱管理層以上述措施將取得成功及有利成果為基準編製的現金流預測，並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自2025年12月31日起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適當。由於上述措施的結果並不確定，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基礎有可能並不恰當。

如果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的方式繼續營運，則必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述為估計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2.3 會計政策變動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與2024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為基準編製，惟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年度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在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時，以及(如不可兌換)於釐定所用匯率及提供披露資料時應用一致的方針。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4 尚未予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下列尚未於本年度生效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轉換至高通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可呈報營運分部：

- (a) 上游產品分部從事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b) 氨基酸分部從事賴氨酸及蘇氨酸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c) 玉米甜味劑分部從事葡萄糖漿、麥芽糖漿、高果糖漿及麥芽糊精等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及銷售；及
- (d) 生物化工醇分部從事生物化工醇、融雪產品、氫氣及液氨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備註：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玉米甜味劑分部及生物化工醇分部相關的業務。

管理層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並就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進行獨立監察，以就資源調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的計量）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的計量方式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財務成本以及公司收入及支出。

(i) 分部業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					
外界客戶	<u>335,029</u>	<u>1,943,503</u>	<u>—</u>	<u>—</u>	<u>2,278,532</u>
分部業績	<u>(157,121)</u>	<u>(88,651)</u>	<u>—</u>	<u>—</u>	<u>(245,772)</u>
銀行利息收入					8
未分配收入					52,032
清償安排所得					511,232
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所得					231,423
註銷附屬公司的所得					14,19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7,550)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54,829)
應收大成玉米集團款項減值					(24,41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11,809)
財務成本					<u>(308,105)</u>
除稅前溢利					156,407
所得稅開支					<u>(110)</u>
本年度溢利					<u>156,297</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					
外界客戶	<u>264,151</u>	<u>1,736,944</u>	<u>—</u>	<u>—</u>	<u>2,001,095</u>
分部業績	<u>(407,119)</u>	<u>(543,302)</u>	<u>(33,634)</u>	<u>(11,369)</u>	<u>(995,424)</u>
銀行利息收入					2
未分配收入					34,485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					1,962,112
政府補助金					67,39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14,09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13,643)
財務成本					<u>(323,402)</u>
除稅前溢利					745,619
所得稅抵免					<u>23,979</u>
本年度溢利					<u><u>769,598</u></u>

(ii)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21,040	—	—	21,0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109	37,223	—	—	107,332
使用權資產折舊(a)	2,810	3,328	—	—	6,138
存貨撇減	—	25,250	—	—	25,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68,307	—	—	68,307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淨值	—	13,285	—	—	13,28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淨值	(922)	(1,285)	—	—	(2,207)
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撥回	—	(24,159)	—	—	(24,15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599	114,905	14,366	6,787	212,657
使用權資產折舊(a)	4,117	9,240	1,780	—	15,137
存貨撇減撥回	(27,710)	—	—	—	(27,710)
使用權資產撇銷	61,753	—	—	—	61,753
物業重估虧損，淨值	402,961	—	—	—	402,9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11,401	—	—	—	311,401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淨值	(21,422)	—	—	(184)	(21,60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淨值	(21,419)	—	—	—	(21,419)

備註：

- (a) 不歸屬於上述任何分部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為173,000港元(2024年：712,000港元)，並歸納為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iii) 地區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呈列的收益資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中國	1,813,053	1,369,017
亞洲、美洲及其他地區	465,479	632,078
	<u>2,278,532</u>	<u>2,001,095</u>

按資產所在地呈列的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金融工具)資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中國	2,352,487	2,410,793
香港	216	389
	<u>2,352,703</u>	<u>2,411,182</u>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氨基酸		
客戶A	286,449	不適用
客戶B	253,717	不適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及客戶B的收益均少於本集團收益的10%。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貨物銷售(a)	<u>2,278,532</u>	<u>2,001,095</u>
其他收入及所得		
遞延收入攤銷	2,806	4,36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14,098
銀行利息收入	8	2
政府補助金(b)	2,174	67,391
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撥回	24,159	—
註銷附屬公司所得	14,196	—
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所得(c)	231,423	—
清償安排所得(d)	511,232	—
銷售廢料	28,507	—
匯兌所得，淨值	3,006	4,52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淨值	2,207	21,419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淨值	—	21,606
存貨撇減撥回	—	27,710
其他	15,539	15,789
	<u>835,257</u>	<u>176,901</u>

備註：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按固定價格計算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於本年度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本年度確認為收益的金額為約53,621,000港元(2024年：151,380,000港元)。
- (b) 政府補助金指給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獎勵，無須遵守其他義務及條件。

- (c) 於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完成後，總額為人民幣461,100,000元(相當於506,700,000港元)的供應商債務已資本化為長春世紀大成商貿有限公司(「世紀大成」)的股權；合共2,752,605,977股代價股份作為代價已獲發行，以供本集團收購世紀大成合共28.98%的股權(「重新收購」)。因此，本年度已確認其他收入及所得約231,400,000港元。
- (d) 於2025年12月29日，相關方訂立相關協議，據此，長春大成實業指示綠園政府，將自徵收剩餘綠園物業所產生的應付已出售集團補償金轉付至長春潤德，用以徵收剩餘綠園物業落實時代表本公司清償剩餘潤德貸款。於相關協議日期後，長春潤德已進一步確認(i)於2025年12月31日經確認剩餘潤德貸款的金額；及(ii)剩餘潤德貸款項下的其他負債已獲解除。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一次性所得約511,200,000港元。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56,189	86,3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997	20,206
	<u>68,186</u>	<u>106,574</u>
出售存貨的成本(a)	2,082,091	1,810,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332	212,6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311	15,849
遞延收入攤銷	(2,806)	(4,365)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核	1,430	1,430
— 非核數服務費	346	429
使用權資產撇銷	—	61,753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淨值	13,285	(21,606)
研究及開發成本	8,215	4,12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淨值	(2,207)	(21,419)
匯兌收益，淨值	(3,006)	(4,521)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25,250	(27,710)
物業重估虧損，淨值	—	402,9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8,307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7,550	(14,098)
清償安排所得	(511,232)	—
附屬公司註銷所得	(14,196)	—
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撥回	(24,15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311,401
應收大成玉米集團款項減值	24,419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54,829	—
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所得	(231,423)	—

備註：

- (a) 出售存貨的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存貨撇減/撇減撥回，有關款項亦已按各收入及支出類別計入於上表個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內。

6. 財務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44,013	71,073
農發所提供財務擔保之利息	30,435	19,021
應付供應商款項的利息	76,176	75,697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	157,456	157,589
租賃負債利息	25	22
	<u>308,105</u>	<u>323,402</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自2018年4月1日起，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生效，根據該制度，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計算，經考慮可供使用的退稅及免稅額，按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繳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2024年：25%）。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估計有應課稅利潤，故已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2024年：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結轉自以往年度的稅項虧損完全抵銷，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0	—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發放及撥回，淨值	—	(23,979)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10</u>	<u>(23,979)</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任何股息(包括：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派發優先股息)(2024年：無)。

9. 每股盈利

	2025年	2024年
溢利(以千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56,297</u>	<u>769,598</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818,054,580</u>	<u>8,928,680,187</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1.4</u>	<u>8.6</u>
	2025年	2024年
溢利(以千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56,297</u>	<u>769,598</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818,054,580</u>	<u>8,928,680,187</u>
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的影響	<u>17,267,750,569</u>	<u>17,267,750,569</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085,805,149</u>	<u>26,196,430,756</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0.6</u>	<u>2.9</u>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假設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具攤薄作用如上表。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就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119,050	3,823,699
添置	21,040	—
折舊	(107,332)	(212,657)
物業重估虧損，淨值	—	(303,9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311,401)
出售附屬公司	—	(760,501)
減值	(68,307)	—
匯兌調整	94,498	(116,120)
	<u>2,058,949</u>	<u>2,119,050</u>
於12月31日		

11. 應收貿易賬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89,518	392,479
虧損撥備	(226,855)	(233,022)
	<u>162,663</u>	<u>159,457</u>

本集團一般授予慣常客戶30日至90日（2024年：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56,482	151,989
一至兩個月	5,202	213
兩至三個月	1	95
三至六個月	—	39
六個月以上	978	7,121
	<u>162,663</u>	<u>159,457</u>

本集團一直嚴謹監控其未償還應收賬款。過期結欠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視。

應收貿易賬款概不帶息。於呈報期末，由於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佔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總值9.2%（2024年：10.9%）及16.9%（2024年：20.8%），故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8,503	22,869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2,324	63,957
中國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64,068	54,005
出售資產應收賬款	—	19,276
	<u>154,895</u>	<u>160,107</u>

13.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剩餘綠園物業全部由已出售集團擁有，並不再由本集團持有。然而，剩餘綠園物業相關土地的主要部分約42.3%（按平方米計算），已被本集團扣押／質押予本集團。因此，本集團已要求已出售集團（作為買方）償還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以換取本集團解除扣押令。於2025年12月29日，相關方訂立相關協議，據此，長春大成實業指示綠園政府，將自徵收剩餘綠園物業所產生的應付已出售集團補償金轉付至長春潤德，用以徵收剩餘綠園物業落實時代表本公司清償剩餘潤德貸款。經計及已被本集團扣押／質押予本集團的有關剩餘綠園物業土地部分（約42.3%）及全額剩餘潤德貸款後，本集團於本年度就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54,829,000港元（2024年：無）。儘管如此，董事相信，根據有關清償安排，經計提減值後的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餘額將可予以收回。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94,444</u>	<u>85,470</u>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約有87,417,000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2024年：77,456,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息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的銀行。

15. 應付貿易賬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予第三方(a)	644,952	526,071
— 予農發集團(b)	502,416	648,548
	<u>1,147,368</u>	<u>1,174,619</u>

備註：

- (a) 對第三方的應付貿易賬款255,000,000港元為無抵押且於信貸期屆滿後按年利率6.5%計息。
- (b) 對農發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為無抵押，於信貸期屆滿後按年利率6.5%計息(2024年：年利率6.5%至7.8%)。於本年度，吉林吉糧資產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吉糧」)自農發集團劃出，成為直屬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吉林省國資委」)的實體，並分類為第三方。於2024年12月31日，對農發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中包含吉糧款項244,2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日至90日(2024年：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根據收取所購買貨品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5,824	355,421
一至兩個月	149,626	78,366
兩至三個月	5,333	800
三個月以上	946,585	740,032
	<u>1,147,368</u>	<u>1,174,619</u>

1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應計項目	523,350	387,446
購置機器的應付賬款	39,576	52,071
預收款項(a)	37,154	51,558
應付農發集團款項(b)	235,138	1,038,044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徵費	88,933	120,081
應計項目及其他債權人(c)	878,059	208,410
應付利息	384,953	801,158
	<u>2,187,163</u>	<u>2,658,768</u>

備註：

- (a) 該筆款項指於呈報期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負債，而年內合約負債之變化(除因於同一年內出現之增加及減少而產生者外)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51,558	156,061
確認為收益	(53,621)	(151,380)
收取預付款項或確認應收賬款	37,154	51,558
匯兌調整	2,063	(4,681)
	<u>37,154</u>	<u>51,558</u>
於12月31日	<u>37,154</u>	<u>51,558</u>

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之履行責任

所有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之履行責任均為原定合約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內之合約一部分。由於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第121(a)段所述之可行權宜方法，分配至該等履行責任之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 (b) 應付賬款指(i)農發附屬公司的無抵押預收款項，按年利率6.5%至12.0% (2024年：年利率6.5%至12.0%)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及(ii)應付農發的無抵押、按要求償還的擔保費用，並按年利率3.5% (2024年：年利率3.5%)計息。於本年度，吉糧自農發集團劃出，成為直屬吉林省國資委的實體，並分類為第三方。於2024年12月31日，對農發集團的應付賬款中包含吉糧款項709,000,000港元。
- (c) 其他應付賬款811,800,000港元(2024年：無)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6.5%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17.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及庫存股份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2024年：3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3,000,000</u>	<u>3,000,000</u>
30,000,000,000股(2024年：3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u>3,000,000</u>	<u>3,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a)：		
16,832,771,527股(2024年：8,907,405,717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1,683,277</u>	<u>890,741</u>
可換股優先股(b)：		
17,267,750,569股(2024年：17,267,750,569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u>1,726,775</u>	<u>1,726,775</u>
庫存股份(c)：		
44,560,000股(2024年：31,666,000股)普通股	<u>(3,801)</u>	<u>(2,583)</u>
備註：		

(a)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賬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8,907,405,717	890,741	2,849,298
轉換可換股債券	5,172,759,833	517,276	703,673
發行股份	<u>2,752,605,977</u>	<u>275,260</u>	—
於2025年12月31日	<u>16,832,771,527</u>	<u>1,683,277</u>	<u>3,552,971</u>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日的公告，本金金額為1,086,279,56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0.21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5,172,759,833股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同日，就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共發行2,752,605,977股普通股作為重新收購的代價，金額為約275,300,000港元。

(b) 可換股優先股

於2023年11月30日，吉林省元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吉林元亨」)及吉林省利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吉林利亨」)(作為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方)(「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方」)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i)吉林元亨有條件同意通過悉數動用吉林元亨的認購款項(即人民幣25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可向吉林元亨發行的有關數目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元亨可換股優先股」)；及(ii)吉林利亨有條件同意通過悉數動用吉林利亨的認購款項(即人民幣1,33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可向吉林利亨發行的有關數目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利亨可換股優先股」)，連同元亨可換股優先股，統稱「認購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元亨可換股優先股及利亨可換股優先股0.10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的公告。於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於2023年12月31日獲通過後，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已於2024年1月4日完成。因此，14,535,514,629股利亨可換股優先股及2,732,235,940股元亨可換股優先股已分別向長白山利亨投資有限公司(「長白山利亨」)(吉林利亨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長白山元亨投資有限公司(「長白山元亨」)，(吉林元亨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轉換比率為一股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換一股普通股。

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面值0.10港元計算，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總面值為約1,726,775,056.9港元。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726,775,056.97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80,000,000元)。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及其他相關費用)為約1,716,775,057港元。

(c) 庫存股份

於2024年10月25日，一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據此，已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不超過890,740,571股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股份購回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當前股份購回授權於以下時間屆滿為止：(i)本公司將於2025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

於本年度，已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12,894,000股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目前共有44,560,000股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該報告載有有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詳情，但並無發表保留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一節。於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325,500,000港元及518,500,000港元。該等情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其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債務。經考慮 貴集團採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的措施後，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有關事項無法實現而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在此方面已作出適當披露。吾等之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上述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已於本公告附註2.2中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氨基酸。上游玉米提煉廠提供原材料，將玉米顆粒轉化成玉米澱粉、蛋白粉、纖維及玉米油；玉米澱粉再透過一系列生化及／或化學程序進一步提煉加工成一系列高附加值下游產品。

業務回顧

於2025年，世界經濟在動盪中艱難前行。受關稅摩擦升級、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以及金融市場波動加劇等多重壓力影響，經濟復甦進程仍充滿較大不確定性。中國經濟在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下展現出強勁韌性，消費市場持續復甦，高質量發展穩步推進，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進一步鞏固。

根據2026年2月美國農業部發佈的預測，2025/26年度全球玉米產量預計達1,259,910,000公噸(「公噸」)(2024/25年度：1,230,580,000公噸)。全球玉米總產量仍處於相對較高的歷史水平，主要玉米生產國產量總體穩定。於本年度，國際玉米價格自2024年低位小幅反彈，本年度在每蒲式耳400至500美仙區間波動，截至2025年末收於每蒲式耳440.4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186元)(2024年末：每蒲式耳451.5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298元))。

國內市場方面，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糧食產量數據，本年度中國玉米總種植面積增加0.5%，達到44,900,000公頃，受此影響，於2025年度中國玉米產量錄得增長，達到301,200,000公噸(2024年：294,900,000公噸)，同比增長2.1%。儘管玉米供應保持充裕，但下游產品需求並無顯著改善。因此，中國玉米價格於2025年6月達到約每公噸人民幣2,447元，其後於2025年末回落至每公噸人民幣2,312元(2024年：每公噸人民幣2,082元)。

於2025年，賴氨酸市場呈現結構性分化態勢。受歐洲聯盟(「歐盟」)反傾銷調查等貿易壁壘影響，全球貿易環境趨緊，導致出口面臨阻礙。國內方面，玉米原材料價格高企與行業產能擴張的雙重壓力擠壓利潤空間。本集團本年度賴氨酸平均價格同比下跌17.3%至每公噸人民幣4,606元，且本年度下半年賴氨酸價格跌幅更為明顯。疊加中國玉米價格高企的影響，長春大合於2025年第四季度調整氨基酸產量，以實現最佳生產營運率，從而儘量減少經營虧損。

此外，隨著現代生物製造技術的不斷發展，高附加值氨基酸產品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長春大合緊跟市場趨勢，積極推進鍋爐翻修項目，以降低氨基酸生產成本及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同時，本集團亦計劃對其他老舊設施進行升級改造。研發方面，本集團將與業內其他企業或戰略合作夥伴開展合作，逐步恢復興隆山廠區的營運，以實現本集團業務分部的多元化發展。

財務表現

於本年度大部分時間，由於國內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已將其氨基酸業務的生產設施產能最大化，故本集團的銷量增加約36.6%至522,000公噸(2024年：382,000公噸)。然而，歐盟及美國(「美國」)自2025年下半年起對中國的賴氨酸產品徵收最終反傾銷稅，並展開反補貼稅調查。因此，本地供應商傾向將氨基酸產品轉售至國內市場，而為應對中國氨基酸產品供應過剩，本集團已於2025年第四季度調整氨基酸產量，以達致最佳生產開工率。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收益增加約13.9%至約2,278,500,000港元(2024年：2,001,000,000港元)。由於本年度整體平均售價下降15.1%，而每單位平均生產成本下降14.0%，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96,400,000港元(2024年：191,000,000港元)，毛利率為8.6%(2024年：9.5%)。於2025年12月29日，相關方訂立相關協議，據此，長春大成實業指示綠園政府，將自徵收剩餘綠園物業所產生的應付已出售集團補償金轉付至長春潤德，用以徵收剩餘綠園物業落實時代表本公司清償剩餘潤德貸款。於相關協議日期後，長春潤德已進一步確認(i)於2025年12月31日經確認剩餘潤德貸款的金額；及(ii)剩餘潤德貸款項下的其他負債已獲解除。就上述清償安排連同本年度內完成的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而言，已分別確認一次性所得約511,200,000港元及231,4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156,300,000港元(2024年：769,600,000港元)。

上游產品

(收入：335,000,000港元(2024年：264,200,000港元))

(毛損：4,500,000港元(2024年：毛利：2,6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所有玉米澱粉均用於內部生產氨基酸產品之用。因此，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概無錄得對外銷售玉米澱粉。

於本年度，本集團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銷量上升約42.2%至約145,000公噸(2024年：102,000公噸)，而銷售額僅上升約26.8%至約335,000,000港元(2024年：264,200,000港元)。由於多個西方國家於2025年下半年實施反傾銷政策，導致本集團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約10.8%，降幅高於平均生產成本，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毛損率上升至約1.3%(2024年：毛利率：1.0%)，並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毛損約4,500,000港元(2024年：毛利：2,600,000港元)。

氨基酸

(收入：1,943,500,000港元(2024年：1,736,900,000港元))

(毛利：200,900,000港元(2024年：188,400,000港元))

氨基酸分部包括賴氨酸、蛋白賴氨酸及蘇氨酸產品。受本年度西方國家實施反傾銷政策影響，本集團氨基酸產品的平均售價大幅下跌16.9%，而氨基酸分部錄得銷量大幅增加約34.6%，氨基酸分部的收入於本年度增加約11.9%至1,943,500,000 港元(2024年：1,736,9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於2025年第四季度已對氨基酸產品的產能作出適當調整以盡量降低營運損失，惟每單位平均生產成本的跌幅未能彌補每單位平均售價的跌幅。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氨基酸分部毛利約200,900,000港元(2024年：188,400,000港元)，毛利率為10.3%(2024年：10.8%)。

由於玉米價格難以預測以及中國及美國貿易戰，氨基酸分部的前景仍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審慎，並持續密切監察市況發展，致力推動各項翻新項目，以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於氨基酸行業的競爭力。

出口銷售

於本年度，出口銷售主要為氨基酸及上游產品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0.4%(2024年：31.6%)。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出口銷售額約為465,500,000港元(2024年：632,1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年度西方國家實施的反傾銷政策及徵收額外關稅。

其他收入及所得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所得增加約372.2%至約835,300,000港元(2024年：176,9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確認有關清償安排及完成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分別約511,200,000港元及約231,400,000港元一次性所得。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上升約10.6%至約119,200,000港元(2024年：107,8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5.2%(2024年：5.4%)。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本年度銷量上升。

行政費用

於本年度，行政費用大幅減少約24.3%至約186,500,000港元(2024年：246,500,000港元)。該減幅是由於已出售集團的財務報表於出售完成後不再併入本集團2025年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致。

其他開支

於本年度，其他開支減少約77.2%至約206,700,000港元(2024年：906,700,000港元)。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與若干停工的生產設施的閒置產能有關的開支約40,700,000港元(2024年：133,900,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68,300,000港元(2024年：無)。該減幅主要由於於本年度並無確認物業重估虧損約402,900,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約311,400,000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減少4.7%至約308,100,000港元(2024年：323,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減少至約44,000,000港元(2024年：71,1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產生淨利潤，並已確認中國企業所得稅約100,000港元(2024年：無)。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錄得任何可扣減暫時差額(2024年：稅項抵免：24,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00,000港元(2024年：稅項抵免：24,000,000港元)。

本公司溢利淨額

儘管本年度並無錄得上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出售事項完成後的一次性所得約1,962,100,000港元，但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溢利淨額約156,300,000港元(2024年：769,600,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清償安排及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的一次性所得連同本年度行政費用及其他開支大幅減少。

資本結構、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及各種儲備)。董事會每半年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成本及風險，以使本集團達致最優的資本結構。

借貸淨值狀況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借貸總值減少約99,600,000港元至約1,793,3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693,700,000港元)，乃由於獲授予新增貸款約579,300,000港元，部分被(i)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約500,300,000港元；及(ii)匯率調整約20,600,000港元所抵銷。另一方面，於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8,900,000港元至約94,4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2024年12月31日：85,5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借貸淨額增加約90,700,000港元至1,698,9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608,200,000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結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793,3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693,700,000港元)，全部(2024年12月31日：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5年12月31日，須於一年內及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比率分別為68.8%及31.2%(2024年12月31日：100.0%及零)。

於2025年12月31日，金額約人民幣620,7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9,200,000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按介乎3.1%至7.8%(2024年12月31日：5.0%至7.8%)的固定利率計息。除此以外，本集團其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日的公告。本公司接獲現代農業發出的轉換通知，內容有關悉數行使其於可換股債項下的轉換權，並將本金金額為1,086,279,56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5,172,759,833股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轉換價為每股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0.21港元。在完成必要的行政程序後，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日向現代農業配發及發行5,172,759,833股股份，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在各方面彼此間及與所有其他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轉換後，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且本公司不再持有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因此，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零及零(2024年12月31日：958,800,000港元及104,700,000港元)，而於本年度已扣除實際估算利息約157,500,000港元(2024年：157,600,000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

為使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促進債務重組安排，於2023年11月30日，吉林元亨及吉林利亨(作為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方)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i)吉林元亨有條件同意以認購款項人民幣250,000,000元認購元亨可換股優先股；及(ii)吉林利亨有條件同意以認購款項人民幣1,330,000,000元認購利亨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可換股優先股0.10港元，較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溢價約78.6%。

各認購可換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優先分派的權利，該分派自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按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總額以年利率不高於5%計算，每年年末支付。各優先分派為非累積。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選擇遞延或不支付優先分派。任何未支付之優先分派均不計息。若董事會選擇遞延或不支付優先分派，則本公司不得支付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分派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除非同時向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按已計劃支付在同一財政年度內日子就有關股息、分派或作出其他付款而支付之任何遞延或未付優先分派，則另作別論。

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於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後隨時將認購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繳足股份，轉換數目按照一股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換一股股份的轉換比率釐定，且無需支付任何額外代價，惟倘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該持有人持有之任何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權後發行股份將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下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即緊隨轉換後，就上市規則而言，公眾須持有不少於聯交所上市股份指定百分比的股份(「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根據有關轉換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須以本公司合理認為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本公司可發行股份最高數目為限。

隨著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完成後，合共14,535,514,629股利亨可換股優先股及2,732,235,940股元亨可換股優先股已分別發行予長白山利亨及長白山元亨，可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轉換為股份，分別相當於在緊隨全數轉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後僅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庫存股份)約42.63%及8.01%。按每股面值0.10港元計算，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的總面值為1,726,775,056.9港元。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及2024年1月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的通函。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授予慣常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保持嚴謹信貸監控，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減少至約26日(2024年12月31日：29日)。

於本年度，作為本集團現金流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維持應付貿易賬款的較長結算期，因此，本年度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為約204日(2024年12月31日：211日)。

此外，由於本集團在2025年第四季度調整產能以達致最佳的產能利用率，存貨周轉天數減少至約8天(2024年12月31日：42天)。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5(2024年12月31日：0.3)和0.5(2024年12月31日：0.3)。由於(i)2025年10月2日落實的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ii)轉換；及(iii)相關方已於本年度就清償安排達成共識，按債務(即計息銀行、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總值)相對資產總值(即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之總和)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亦減少至約38.8%(2024年12月31日：58.4%)。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營運業務在中國進行，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至於出口銷售(以美元結算)於本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約20.4%(2024年：31.6%)。董事會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外匯波動的情況，並認為短期內並無面臨重大及不利的外幣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不擬對沖人民幣的外匯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會持續檢討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發展以及整體外匯風險組合，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適用的對沖措施。

本年度重大交易

EPC合約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的公告。於2025年7月31日，長春大合與聯合中標者東北電力及遼寧電力(即承包商)以最高代價人民幣129,100,000元就鍋爐翻修項目訂立EPC合約。

根據EPC合約，承包商將負責鍋爐翻修項目之項目工程設計、採購、施工、安裝、校準及測試運行相關工作。EPC合約整個期限包括工程設計和審查、建築工程、校準和測試運行所需的所有時間，2025年11月30日為鍋爐設備封裝的里程碑日期，實際生產預計於2026年8月31日開始。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25,100,000元(含稅且不包含任何提前竣工獎金)，包括設計費人民幣2,200,000元、採購費人民幣43,410,000元、建築安裝費人民幣78,400,000元及校準費人民幣1,090,000元。倘鍋爐翻修項目在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31日或2026年8月31日前竣工，承包商將分別獲為數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或人民幣2,000,000元的提前竣工獎金。

鑒於中國廣泛使用更具成本效益的高溫／高壓及超高溫／超高壓鍋爐，並考慮到本集團整體的可持續發展，長春大合有必要對其生產廠區的鍋爐設施進行翻修，並對鍋爐機組進行系統升級，以降低成本並提升市場競爭力。通過訂立EPC合約，本集團可將鍋爐翻修項目外判予合適的承包商，從而減少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通過公平競爭選擇優質供應商。董事會認為EPC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9日、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10月2日之公告。為解決逾期超過10年的應付相關供應商之供應商債務，本集團實施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主要涉及兩大步驟：(i)在中國進行債轉股，將相關供應商之供應商債務權益轉換為將由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中國合夥企業VII及中國合夥企業IX (定義見下文) (統稱「**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 持有之世紀大成股權；及(ii)在本公司層面進行股權置換，將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持有的世紀大成股權置換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 (定義見下文) 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的1,387,643,964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I**」) 及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I (定義見下文) 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的1,364,962,013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II**」)。於2025年6月9日，(i)各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作為初始債權人及認購人)；(ii)世紀大成(作為債務人及發行人)；及(iii)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世紀大成之直接股東)已訂立各份債轉股協議(「**債轉股協議**」)。根據債轉股協議，各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動用各供應商債務金額(合共人民幣461,100,000元)認購世紀大成之新增註冊資本，於完成後，該等資本應視為已繳足之註冊資本，佔世紀大成約28.98%股權。

於2025年7月8日，本公司(作為買方)已與(a)吉林省盛利壹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中國合夥企業I**」)、吉林省盛利叁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中國合夥企業III**」)、吉林省盛利伍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中國合夥企業V**」)及吉林省盛利柒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中國合夥企業VII**」)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I**」)；及(b)吉林省盛利玖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中國合夥企業IX**」)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II**」)，連同股份購買協議I，統稱「**股份購買協議**」)。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有條件同意出售(i)盛利壹號國際有限公司(「**盛利壹號國際**」)(一家當時由盛利壹號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盛利壹號資本**」)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由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間接全資擁有，持有世紀大成約19.52%股權)；及(ii)盛利玖號國際有限公司(「**盛利玖號國際**」)(一家當時由盛利玖號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盛利玖號資本**」)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由中國合夥企業IX間接全資擁有，持有世紀大成約9.46%股權)之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扣除合共約34.72%折讓後供應商債務的金額後，重新收購之代價分別為股份購買協議I項下之人民幣151,743,863元及股份購買協議

II項下之人民幣149,263,510元。有關代價將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的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其已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2港元發行，較(i)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088港元溢價36.6%；及(ii)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0894港元溢價約34.23%。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公佈之匯率，將分別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及股份購買協議II配發及發行合共1,387,643,964股代價股份I及1,364,962,013股代價股份II。代價股份的總面值為275,260,597.70港元。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重新收購及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的決議案於2025年9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2025年10月2日，股份購買協議I及股份購買協議II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股份購買協議之完成已根據各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落實。合共2,752,605,977股代價股份已獲發行，其中向盛利壹號資本發行1,387,643,964股代價股份I，以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收購盛利壹號國際的100%股權；及向盛利玖號資本發行1,364,962,013股代價股份II，以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I收購盛利玖號國際的100%股權。

於回顧年度後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本集團於年期末後並無發生其他重要事項。

未來規劃及前景

短期而言，本集團將監督鍋爐翻修項目，並於註冊成立後利用高溫／高壓及超高溫／超高壓鍋爐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市場競爭力及支持本集團整體的可持續發展。董事會預計，賴氨酸及其他氨基酸產品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在短期內穩定現金流。亦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5月23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與合肥和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計劃，以於本集團興隆山廠區設立試點測試平台。本集團致力於將利用位於興隆山廠區的研發中心及中試設施，試驗生產高附加值的生化新產品，以供未來發展。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與各行業參與者、大學及生化公司合作，以進一步開發產品線，並推動興隆山廠區全面恢復生產，以提高營運效率及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董事會將優化其資本開支的風險／回報決策，並將在產能拓展方面採取審慎態度。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1,890（2024年：1,567）名全職僱員。於本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9,697,000港元（2024年：107,970,000港元）本集團注重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並深知人力資源管理在日益動蕩的環境中作為競爭優勢來源的價值。本集團非常重視新員工的挑選及招募、在崗培訓及對僱員的評估及獎勵，使僱員的表現與本集團的戰略緊密相連。本公司亦認同僱員的貢獻，竭力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職業發展機會，以挽留現有僱員。薪酬待遇包括按表現支付酌情花紅，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酌情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2,894,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218,328港元（未計開支）。誠如董事所確認，該等股份購回於聯交所進行並為本公司股份購回計劃的一部分，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2日的公告內披露。在實施股份回購計劃時，董事會已考慮當前市況，並認為本公司股價低於其內在價值，且未能充分反映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因此，董事會於本年度進行了以下回購，以彰顯其對本公司長期業務及增長前景的信心。所有有關購回股份乃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832,771,527股（包括44,560,000股庫存股份）。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 數量	每股購回價		已付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1月	6,894,000	0.100	0.099	685,506
2月	6,000,000	0.095	0.083	532,822
	<u>12,894,000</u>			<u>1,218,328</u>

該等購回並現時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可於稍後註銷或繼續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之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本年度內並無於市場上出售庫存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包括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派發的優先股息)(2024年：無)。

遵守企管守則及標準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第二部份所列明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寬鬆。

經向各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及本公司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遵照企管守則[^]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現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譚超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姜芳芳女士及解梁秋女士。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內部審計團隊及核數師會面，以酌量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成效。

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且並無異議，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曾舉行三次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biochem.com)及向股東寄發。

[^] 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企管守則修訂將適用於自202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和年報。對於本公告，本公司應參考當時生效的企管守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彼等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財務資料的全部詳情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biochem.com)及向股東寄發。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核數師確認於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相符。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不對本公告作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及王貴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躍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